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）的（2026年度行政复议工作采购法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行政复议工作采购法律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朗空律师事务所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 / )，属于( / 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 / )，从业人员( / )人，营业收入为( / 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 / )万元，属于( / 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朗空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